

國立體育大學影印服務規則

108 年 11 月 19 日第 63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保護智慧財產權及遏止校園非法影印，並使校內各單位與廠商提供影印服務有所依循，特訂定「國立體育大學影印服務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第二條 影印資料時應遵守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不得非法影印書籍、講義及文件，如有違反，應自負法律責任，並視情節輕重依本校相關規定懲處。
- 第三條 依著作權法規定，教師與學生可在合理範圍內，從事重製(影印、列印、掃描、複製等)書籍之一部分作為上課的教材，或期刊之單篇著作，且每人以一份為限。
- 第四條 依前條影印之資料僅供學術研究及教學使用，不得擅自重製、出版、銷售，導致侵害著作人權益。
- 第五條 本校提供影印之單位，須於影印區域範圍內加貼「遵守智慧財產權、不得非法影印」之警語。
- 第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將依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七條 為響應保護地球，請減少紙張及碳粉之使用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